

股票代碼：210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2號
電話：(07)351-38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5,280	14	4,527,75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729,148	15	4,147,77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	-	67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87,235	1	85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66,347	3	558,94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672	-	2,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759,617	8	2,873,893	10	2170 應付帳款	2,392,346	7	1,514,5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36,351	-	91,39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41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	-	21,6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726	-	133,03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414,679	20	6,449,363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七)、(廿一)及七)	1,309,810	4	1,330,6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93,550	2	337,4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942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5,365,918</u>	<u>47</u>	<u>14,861,158</u>	<u>49</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9,238	1	194,549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9,300,535</u>	<u>28</u>	<u>8,172,613</u>	<u>27</u>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	1,137,888	4	1,299,806	4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98,591	3	1,067,378	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672,705	15	3,718,3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10,037,395	31	8,768,849	29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49,287	1	499,6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31,571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19,227	-	29,1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581,599	5	1,596,32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55,481	3	695,68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69,885	5	1,851,60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85,689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0,439	1	244,3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79,276	1	232,8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71,637	-	540,73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61,665</u>	<u>22</u>	<u>5,175,715</u>	<u>1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49,005</u>	<u>53</u>	<u>15,369,011</u>	<u>51</u>	負債總計	<u>16,062,200</u>	<u>50</u>	<u>13,348,328</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廿五))：				
					3100 股本	<u>8,257,099</u>	<u>25</u>	<u>8,257,099</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47,140</u>	<u>-</u>	<u>45,158</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7,141	12	3,857,92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40,361</u>	<u>6</u>	<u>1,951,564</u>	<u>6</u>
					其他權益：	<u>5,917,502</u>	<u>18</u>	<u>5,809,486</u>	<u>1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83	-	465,58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094	2	801,805	3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u>(80,526)</u>	<u>-</u>	<u>(68,134)</u>	<u>-</u>
					股東權益小計	<u>653,951</u>	<u>2</u>	<u>1,199,260</u>	<u>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875,692</u>	<u>45</u>	<u>15,311,003</u>	<u>51</u>
					權益總計	<u>1,577,031</u>	<u>5</u>	<u>1,570,838</u>	<u>5</u>
資產總計	<u>\$ 32,514,923</u>	<u>100</u>	<u>30,230,1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514,923</u>	<u>100</u>	<u>30,230,169</u>	<u>100</u>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8,910,723	100	29,751,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及七)	<u>25,533,439</u>	<u>88</u>	<u>26,262,504</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3,377,284</u>	<u>12</u>	<u>3,488,71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6,947	3	959,417	3
6200 管理費用	1,094,304	4	1,081,8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840	1	387,9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93)</u>	<u>-</u>	<u>10,21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459,898</u>	<u>8</u>	<u>2,439,413</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廿三)及七)	<u>167,475</u>	<u>-</u>	<u>252,51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84,861</u>	<u>4</u>	<u>1,301,8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1,867	-	171,3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4	-	28,977	-
7050 財務成本	(188,550)	-	(169,434)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u>184,126</u>	<u>-</u>	<u>297,7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777</u>	<u>-</u>	<u>328,6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54,638	4	1,630,44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437,518</u>	<u>1</u>	<u>396,773</u>	<u>1</u>
本期淨利	<u>817,120</u>	<u>3</u>	<u>1,233,670</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78)	-	(21,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662	-	177,99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184</u>	<u>-</u>	<u>156,1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164)	(2)	(12,1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45)	-	(150,6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5,209)</u>	<u>(2)</u>	<u>(162,8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9,025)</u>	<u>(2)</u>	<u>(6,70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095</u>	<u>1</u>	<u>1,226,962</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0,316	3	1,192,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804</u>	<u>-</u>	<u>41,484</u>	<u>-</u>
	<u>\$ 817,120</u>	<u>3</u>	<u>1,233,67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902	1	1,222,05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93</u>	<u>-</u>	<u>4,908</u>	<u>-</u>
	<u>\$ 378,095</u>	<u>1</u>	<u>1,226,962</u>	<u>4</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u>0.90</u>		<u>1.4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u>0.89</u>		<u>1.44</u>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91,172	5,461,684	512,008	593,961	11,721	1,117,690	14,877,516	1,565,930	16,443,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10	(87,41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2,682)	(792,682)	-	-	-	-	(792,682)	-	(792,6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115	-	-	-	-	-	-	-	4,115	-	4,115
本期淨利	-	-	-	1,192,186	1,192,186	-	-	-	-	1,192,186	41,484	1,23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54)	(21,854)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29,868	(36,576)	(6,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332	1,170,332	(46,419)	177,996	(79,855)	51,722	1,222,054	4,908	1,226,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848)	(29,848)	-	29,848	-	29,84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45,158	3,857,922	1,951,564	5,809,486	465,589	801,805	(68,134)	1,199,260	15,311,003	1,570,838	16,881,8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219	(119,2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9,195)	(809,195)	-	-	-	-	(809,195)	-	(809,1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82	-	-	-	-	-	-	-	1,982	-	1,982
本期淨利	-	-	-	740,316	740,316	-	-	-	-	740,316	76,804	81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78)	(20,47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368,414)	(70,611)	(439,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9,838	719,838	(442,206)	106,662	(12,392)	(347,936)	371,902	6,193	378,0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7,373	197,373	-	(197,373)	-	(197,373)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7,140	3,977,141	1,940,361	5,917,502	23,383	711,094	(80,526)	653,951	14,875,692	1,577,031	16,452,723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蔡偉強

~7~

會計主管：陳明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638	1,630,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958	874,575
攤銷費用	154,210	152,6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93)	10,214
利息費用	188,550	169,434
利息收入	(91,875)	(78,175)
股利收入	(69,992)	(81,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126)	(297,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325	23,824
使用權資產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4,692	9,768
廉價購買利益	-	(11,8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2,549	77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	(679)
應收票據	(307,403)	350,523
應收帳款	115,469	23,481
其他應收款	(36,889)	(6,304)
存貨	34,684	(408,683)
其他流動資產	(155,736)	43,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9,210)	1,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06	1,840
應付帳款	877,824	(278,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18	(35,663)
其他應付款	(32,121)	176,107
其他流動負債	31,676	16,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35)	(56,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2	22,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5,760	(15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550	(153,294)
調整項目合計	1,659,099	618,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3,737	2,248,518
收取之利息	104,889	69,172
支付之利息	(177,056)	(158,376)
支付之所得稅	(243,589)	(286,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981	1,872,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201)	(1,237,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9	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404	(89,986)
收取之股利	159,352	131,8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返還股款	-	245,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7,344)	(991,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24,066	36,511,929
短期借款減少	(20,672,431)	(39,037,2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19,5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6,799	3,753,662
償還長期借款	(1,014,794)	(800,000)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663)	494,94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584)
租賃本金償還	(195,171)	-
發放現金股利	(807,552)	(791,238)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982	4,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64)	(220,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345)	307,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528	967,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7,752	3,560,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280	4,527,75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陳明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且經股東會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變更為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二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進口及運銷及與前項產品有關原物料之進出口及銷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於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553,808千元及1,061,16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2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74,44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695,161</u>
	\$ 1,069,60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025,326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35,838</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061,164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改變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二)即將生效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TSRC (Vietnam) Co., Ltd.	塑橡粒色母、熱可塑性彈性體和塑膠化合物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註四)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二)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65.44 %	65.44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順丁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55.00 %	55.00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一般投資業	-	-	(註三)

註一：台橡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間接持股合計為100%。

註二：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Dexco LLC)之有限責任股東；除本身投資Dexco Polymers L.P.99%之外，亦透過Dexco LLC間接投資Dexco Polymers L.P.1%，因Dexco LLC並無實質營運，故未再合併Dexco LLC之相關資訊。

註三：TSRC Biotech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台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TSRC (Vietnam) Co., Ltd.，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發行時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投資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3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3)機器設備 | 3~4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8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工業技術及營業秘密	10~20年
(3)專利技術	20年
(4)競業禁止	3年
(5)客戶關係	18年
(6)商標權及商譽	未確定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且合併公司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止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依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決定。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嗣後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股票紅利數以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續後評價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產品等級調整售價或原料市價波動，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415	4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3,695	1,593,472
定期存款	3,571,170	2,933,847
附賣回票券	<u>150,000</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95,280</u>	<u>4,527,75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	\$ <u>14</u>	<u>679</u>
	<u>108.12.31</u>	<u>107.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	\$ <u>5,672</u>	<u>2,066</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

	<u>108.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 230	EUR/TWD	109.01.20
換匯合約	6,700	USD/TWD	109.01.02
換匯合約	13,600	USD/EUR	109.01.08
	<u>107.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換匯合約	\$ 14,960	USD/EUR	108.01.04~108.01.2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200	305,6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22,688</u>	<u>994,175</u>
合 計	<u>\$ 1,137,888</u>	<u>1,299,80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活化金融資產，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67,38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97,37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廿四)。
3.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8年12月31日			
泰 銖	\$ 349,209	1.0098	352,631
107年12月31日			
泰 銖	367,531	0.9532	350,331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866,347	558,944
應收帳款	2,768,552	2,884,202
減：備抵減損	8,935	10,309
	\$ 3,625,964	3,432,83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60,459	0.13%~0.35%	5,078
逾期30天以下	56,937	1.03%~10.25%	1,778
逾期31~90天	17,503	10.98%~21.95%	2,079
	\$ 3,634,899		8,93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64,574	0.04%~0.33%	3,417
逾期30天以下	60,182	0.45%~16.31%	1,996
逾期31~90天	17,659	5.98%~65.24%	4,165
逾期90天以上	<u>731</u>	100%	<u>731</u>
	<u>\$ 3,443,146</u>		<u>10,3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309	27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3)	10,2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79)
外幣換算損益	<u>(181)</u>	<u>95</u>
期末餘額	<u>\$ 8,935</u>	<u>10,309</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490	42,427
其他	<u>93,861</u>	<u>48,968</u>
	<u>\$ 136,351</u>	<u>91,3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六)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2,188,339	1,713,308
物 料	108,038	102,599
在 製 品	315,411	370,562
製 成 品	3,199,202	3,576,007
商 品	<u>603,689</u>	<u>686,887</u>
合 計	<u>\$ 6,414,679</u>	<u>6,449,363</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6,715)	35,089
下腳收入	(33,354)	(58,932)
存貨盤虧	5,144	4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08,156</u>	<u>62,666</u>
合 計	<u>\$ 63,231</u>	<u>39,269</u>

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 635,619	628,467
合 資	<u>462,972</u>	<u>438,911</u>
	<u>\$ 1,098,591</u>	<u>1,067,37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關聯企業利益分別為102,248千元及104,521千元。

上述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08.12.31</u>	<u>107.12.31</u>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 膠製造及銷售之策略聯 盟	印度	50.00 % (註1)	50.00 % (註1)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 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製造與銷售之 策略聯盟	中國	50.00 %	50.00 %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由關聯企業轉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向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他方股東取得15.96%股權，合併公司因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11,820千元。上述交易後合併公司對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持股比率為50%，故由關聯企業轉為聯合協議之合資，並仍採權益法處理。

	107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324,11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14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36,14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2,303</u>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5,09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303
其他	(4,109)
本期重分類至聯合協議之合資	<u>(213,287)</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u>

(2) 阿朗台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474,992	716,347
非流動資產	749,274	822,219
流動負債	(738,296)	(1,094,043)
非流動負債	<u>(31,907)</u>	<u>(13,709)</u>
淨資產	\$ <u>454,063</u>	<u>430,81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u>227,031</u>	<u>215,407</u>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1,860,022</u>	<u>2,062,75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130	79,2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9,130</u>	<u>79,20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565</u>	<u>39,602</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9,835	181,34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65	39,602
其他	<u>(8,289)</u>	<u>(1,11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1,111</u>	<u>219,835</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淨資產	<u>\$ 404,508</u>	<u>408,632</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683	52,61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2,683</u>	<u>52,616</u>

2.合 資

(1)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515,686	2,663,769
非流動資產	3,445,188	3,484,344
流動負債	(1,986,515)	(2,424,997)
非流動負債	<u>(2,079,302)</u>	<u>(2,910,295)</u>
淨資產	<u>\$ 895,057</u>	<u>812,821</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447,528</u>	<u>406,411</u>

	108年度	107年 4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u>\$ 4,509,180</u>	<u>4,126,0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8,699	413,944
其他綜合損益	<u>(29,776)</u>	<u>(157,49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923</u>	<u>256,44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9,462</u>	<u>109,926</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 4月至12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合資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3,141	-
本期由關聯企業重分類	-	213,28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9,462	109,926
其他	(26,064)	39,928
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396,539</u>	<u>363,141</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淨資產	<u>\$ 66,433</u>	<u>75,77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528	4,52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528</u>	<u>4,525</u>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案並業經經濟部核准，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剩餘投資股款返還245,391千元業已收訖。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4,101	106,999	3,998,164	20,282,127	228,273	94,596	1,210,859	26,535,119
增添	-	-	-	18,710	237	-	2,436,899	2,455,846
處分	-	-	(476)	(174,326)	(7,985)	-	-	(182,787)
重分類	-	37,174	148,780	548,816	28,392	(94,596)	(770,629)	(102,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4)	(95,446)	(342,516)	(3,928)	-	(32,158)	(474,5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101</u>	<u>143,699</u>	<u>4,051,022</u>	<u>20,332,811</u>	<u>244,989</u>	<u>-</u>	<u>2,844,971</u>	<u>28,231,59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4,101	106,131	4,048,091	19,944,375	217,074	94,596	566,082	25,590,450
增添	-	-	-	4,791	254	-	1,209,361	1,214,406
處分	-	-	(1,035)	(114,721)	(1,889)	-	-	(117,645)
重分類	-	199	11,310	512,270	13,227	-	(560,479)	(23,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9	(60,202)	(64,588)	(393)	-	(4,105)	(128,6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101</u>	<u>106,999</u>	<u>3,998,164</u>	<u>20,282,127</u>	<u>228,273</u>	<u>94,596</u>	<u>1,210,859</u>	<u>26,535,119</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8,237	2,236,682	15,270,710	170,641	-	-	17,766,270
折 舊	-	2,525	129,079	727,445	14,688	-	-	873,737
處 分	-	-	(241)	(139,256)	(7,166)	-	-	(146,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	(50,900)	(244,558)	(3,219)	-	-	(299,1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90,293</u>	<u>2,314,620</u>	<u>15,614,341</u>	<u>174,944</u>	-	-	<u>18,194,19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5,133	2,134,269	14,652,082	160,257	-	-	17,031,741
折 舊	-	2,446	131,216	714,097	12,090	-	-	859,849
處 分	-	-	(1,035)	(90,361)	(1,698)	-	-	(93,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	(27,768)	(5,108)	(8)	-	-	(32,2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88,237</u>	<u>2,236,682</u>	<u>15,270,710</u>	<u>170,641</u>	-	-	<u>17,766,2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14,101</u>	<u>53,406</u>	<u>1,736,402</u>	<u>4,718,470</u>	<u>70,045</u>	-	<u>2,844,971</u>	<u>10,037,39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14,101</u>	<u>20,998</u>	<u>1,913,822</u>	<u>5,292,293</u>	<u>56,817</u>	<u>94,596</u>	<u>566,082</u>	<u>8,558,7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14,101</u>	<u>18,762</u>	<u>1,761,482</u>	<u>5,011,417</u>	<u>57,632</u>	<u>94,596</u>	<u>1,210,859</u>	<u>8,768,849</u>

合併公司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681,888	396,904	565,489	29,829	1,674,110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1,888	396,904	565,489	29,829	1,674,110
增 添	181	3,304	-	5,024	8,509
租賃修改	-	-	(491)	-	(491)
攤銷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	(8,163)	(76,529)	-	(84,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61)	(8,120)	(16,626)	(637)	(43,7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708</u>	<u>383,925</u>	<u>471,843</u>	<u>34,216</u>	<u>1,553,6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20,302	-	-	-	120,30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0,302	-	-	-	120,302
折 舊	14,397	69,862	14,946	9,291	108,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9)	(1,546)	(395)	(227)	(6,6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190</u>	<u>68,316</u>	<u>14,551</u>	<u>9,064</u>	<u>222,1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33,518</u>	<u>315,609</u>	<u>457,292</u>	<u>25,152</u>	<u>1,331,5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係列報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分別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十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 添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579</u>	<u>741,889</u>	<u>1,815,4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 添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579</u>	<u>741,889</u>	<u>1,815,468</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9,144	219,144
折 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869</u>	<u>233,86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4,418	204,418
折 舊	-	14,726	14,7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144</u>	<u>219,1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3,579</u>	<u>508,020</u>	<u>1,581,5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3,579</u>	<u>522,745</u>	<u>1,596,32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73,579</u>	<u>537,471</u>	<u>1,611,050</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334,6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34,6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334,67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	2.10%	2.10%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工業技術 及營業秘密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及商標權	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1,038	244,543	211,100	604,885	1,103,315	9,220	3,194,101
處 分	-	(688)	-	-	-	-	(688)
重 分 類	-	5,529	-	-	-	-	5,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003)	(2,552)	(4,307)	(12,342)	(22,510)	(188)	(67,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035</u>	<u>246,832</u>	<u>206,793</u>	<u>592,543</u>	<u>1,080,805</u>	<u>9,032</u>	<u>3,131,0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3,145	236,986	205,021	587,467	1,071,543	8,954	3,113,116
重 分 類	-	9,260	-	-	-	-	9,2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893	(1,703)	6,079	17,418	31,772	266	71,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038</u>	<u>244,543</u>	<u>211,100</u>	<u>604,885</u>	<u>1,103,315</u>	<u>9,220</u>	<u>3,194,101</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8,237	219,742	-	180,282	475,019	9,220	1,342,500
處 分	-	(688)	-	-	-	-	(688)
攤 銷	50,065	18,197	-	24,274	61,674	-	154,2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531)	(2,506)	-	(4,321)	(11,321)	(188)	(34,8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771</u>	<u>234,745</u>	<u>-</u>	<u>200,235</u>	<u>525,372</u>	<u>9,032</u>	<u>1,461,15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6,994	201,328	-	151,661	401,829	8,954	1,170,766
攤 銷	48,724	20,126	-	23,664	60,126	-	152,6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19	(1,712)	-	4,957	13,064	266	19,0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237</u>	<u>219,742</u>	<u>-</u>	<u>180,282</u>	<u>475,019</u>	<u>9,220</u>	<u>1,342,50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03,264</u>	<u>12,087</u>	<u>206,793</u>	<u>392,308</u>	<u>555,433</u>	<u>-</u>	<u>1,669,8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62,801</u>	<u>24,801</u>	<u>211,100</u>	<u>424,603</u>	<u>628,296</u>	<u>-</u>	<u>1,851,60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96,151</u>	<u>35,658</u>	<u>205,021</u>	<u>435,806</u>	<u>669,714</u>	<u>-</u>	<u>1,942,350</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6,081	6,422
營業費用	148,129	146,218
	<u>\$ 154,210</u>	<u>152,640</u>

2.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定期針對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可回收金額：

-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預算推估。
- (2)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並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予以預估。
- (3)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約為9%及8%。

3.擔保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預付土地租金

	<u>土地租賃款</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0,235
增 添	75,1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1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189</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288
攤 銷	9,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5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33,8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6,94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11,454
非 流 動	<u>422,433</u>
	<u>\$ 433,88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預付土地租金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土地租金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8.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0.40~5.22	109	\$ <u>4,729,148</u>

107.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0.55~5.66	108	\$ <u>4,147,772</u>

以上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16,600,631千元及15,664,492千元。

2.長期借款

(1)銀行長期借款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26~4.38	109~112	\$ 991,11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2~1.45	109~112	3,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5.08	109~111	<u>518,827</u>
合計			<u>\$ 4,959,940</u>
流動			\$ 287,235
非流動			<u>4,672,705</u>
合計			<u>\$ 4,959,94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25~4.38	109~112	\$ 768,3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5~1.44	108~112	<u>3,800,000</u>
合計			<u>\$ 4,568,325</u>
流動			\$ 850,000
非流動			<u>3,718,325</u>
合計			<u>\$ 4,568,325</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長期票券(列入其他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27	\$ 35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713</u>
合 計			<u>\$ 349,287</u>

107.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457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7</u>
合 計			<u>\$ 499,69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則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意圖於租約到期後承購該土地，故採融資租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擬承購該土地，請詳附註十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 息</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7	6,987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u>3,532</u>	<u>1,883</u>	<u>1,649</u>
	<u>\$ 38,852</u>	<u>3,014</u>	<u>35,838</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產品瑕疵 負債準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新增之負債準備	25,936
已發生沖減之負債準備	(2,211)
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32,434)
匯率影響數	(4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3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103
已發生沖減之負債準備	(1,466)
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32,563)
匯率影響數	(2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28</u>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u>175,942</u>
非 流 動	\$ <u>685,6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40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01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76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3,346</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至五年	\$ 247,585
五年以上	<u>126,856</u>
	\$ <u>374,4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03,86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55,154
一至二年	53,406
二至三年	52,805
三至四年	48,362
四至五年	35,293
五年以上	<u>9,95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254,97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五年以內	\$ <u>68,626</u>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5,154	607,2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4,256)</u>	<u>(467,80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10,898</u>	<u>139,455</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4,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7,256	598,0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664	14,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393	21,42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478	12,8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1,637)	(39,7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5,154	607,25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7,801	423,675
預期報酬	5,111	5,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393	12,4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588	65,8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1,637)	(39,7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256	467,80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09	6,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544</u>	<u>2,365</u>
	<u>\$ 7,553</u>	<u>9,075</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4,573	5,555
營業費用	2,383	3,0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367	222
其他應收款	<u>230</u>	<u>209</u>
	<u>\$ 7,553</u>	<u>9,0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0,311)	(178,457)
本期認列	<u>(20,478)</u>	<u>(21,85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0,789)</u>	<u>(200,31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	1.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7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334)	12,7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266	(11,932)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48)	13,29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819	(12,4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450千元及101,6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	\$ 44,926	39,82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4,069	310,5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30)</u>	<u>7,924</u>
	<u>253,839</u>	<u>318,4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83,679</u>	<u>78,30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37,518</u>	<u>396,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54,638</u>	<u>1,630,4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928	326,0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149	42,714
股利收入	(11,625)	(10,8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	7,924
國內投資損失	-	(94,488)
國外投資利益(損失)	125,766	(20,264)
投資抵減	(9,000)	(7,9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05	-
國外收入代扣所得稅	33,630	35,0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1,7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80,8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83	7,117
所得基本稅額	7,147	-
其他	<u>(7,235)</u>	<u>(21,180)</u>
所得稅費用	<u>\$ 437,518</u>	<u>396,773</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00	7,117
課稅損失	<u>60,276</u>	<u>80,800</u>
	<u>\$ 69,276</u>	<u>87,91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45,8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255,559</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301,38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520	53,214	57,394	110,191	244,31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9,789)</u>	<u>(2,462)</u>	<u>(3,872)</u>	<u>(7,757)</u>	<u>(23,8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731</u>	<u>50,752</u>	<u>53,522</u>	<u>102,434</u>	<u>220,43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53	46,542	66,262	149,641	292,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u>(6,533)</u>	<u>6,672</u>	<u>(8,868)</u>	<u>(39,450)</u>	<u>(48,17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520</u>	<u>53,214</u>	<u>57,394</u>	<u>110,191</u>	<u>244,3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 認列之 國外投資 利益	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 財稅差異	土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7,475	95,256	56,683	116,268	695,6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59,213</u>	<u>(25,848)</u>	<u>-</u>	<u>26,434</u>	<u>159,7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86,688</u>	<u>69,408</u>	<u>56,683</u>	<u>142,702</u>	<u>855,48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654	93,866	56,683	190,357	665,5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2,821</u>	<u>1,390</u>	<u>-</u>	<u>(74,089)</u>	<u>30,1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27,475</u>	<u>95,256</u>	<u>56,683</u>	<u>116,268</u>	<u>695,682</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資本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改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分為十二億股，每股面額10元。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九十億元整，分為九億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5,709,978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49	84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u>46,291</u>	<u>44,309</u>
	<u>\$ 47,140</u>	<u>45,1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規定，本公司自辦理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035)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改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案。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8	809,195	0.96	792,68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8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現 金	\$ 0.50	412,855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 外 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5,589	801,805	(68,134)	1,199,2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28,553)	-	-	(428,5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653)	-	-	(13,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662	-	106,6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務工具	-	(197,373)	-	(197,3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現 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12,392)	(12,3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383	711,094	(80,526)	653,95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2,008	593,961	11,721	1,117,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4,421	-	-	24,4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70,840)	-	-	(70,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7,844	-	207,84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現 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79,855)	(79,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5,589	801,805	(68,134)	1,199,26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40,316</u>	<u>1,192,1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5,710</u>	<u>825,7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90</u>	<u>1.4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740,316</u>	<u>1,192,1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5,710	825,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686</u>	<u>2,6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28,396</u>	<u>828,3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9</u>	<u>1.44</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以下為董事酬勞。有關董事得分配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614千元及64,29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13千元及14,064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合成橡膠 事業處	非合成橡 膠事業處	合 計
亞 洲	\$ 18,949,295	1,788,382	20,737,677
美 洲	4,163,464	14,040	4,177,504
歐 洲	3,111,948	-	3,111,948
其 他	<u>883,594</u>	<u>-</u>	<u>883,594</u>
	\$ <u>27,108,301</u>	<u>1,802,422</u>	<u>28,910,723</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成橡膠 事業處	非合成橡 膠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商品/服務線：			
合成橡膠	\$ 26,047,706	-	26,047,706
應用材料	-	1,800,833	1,800,833
其 他	1,060,595	1,589	1,062,184
	<u>\$ 27,108,301</u>	<u>1,802,422</u>	<u>28,910,723</u>

	107年度		
	合成橡膠 事業處	非合成橡 膠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9,476,346	1,675,761	21,152,107
美 洲	4,444,409	15,632	4,460,041
歐 洲	3,314,608	-	3,314,608
其 他	824,410	52	824,462
	<u>\$ 28,059,773</u>	<u>1,691,445</u>	<u>29,751,218</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合成橡膠	\$ 27,112,256	-	27,112,256
應用材料	-	1,689,317	1,689,317
其 他	947,517	2,128	949,645
	<u>\$ 28,059,773</u>	<u>1,691,445</u>	<u>29,751,218</u>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36,046	80,276
權利金收入	103,930	131,530
服務收入淨額	10,185	13,85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25)	(14,726)
其他收入淨額	32,039	41,57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167,475</u>	<u>252,513</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91,875	78,175
股利收入	69,992	81,371
廉價購買利益	-	11,820
其他收入合計	<u>\$ 161,867</u>	<u>171,3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25)	(23,82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977	7,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淨額	29,546	23,685
其他利益	2,136	21,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2,334</u>	<u>28,977</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188,550</u>	<u>169,434</u>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14,112)	(86,325)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重分類調整	(1,720)	(6,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u>\$ (12,392)</u>	<u>(79,855)</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619,808千元及9,416,81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合併公司評估對轉投資公司之借款擔保尚無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45,864	4,468,550	250,845	26,46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51,764	2,451,764	-	-	-	-
其他應付款	976,390	976,39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1,811	188,214	232,521	3,195,864	1,895,212	-
租賃負債	920,136	91,830	91,830	158,655	310,188	267,633
存入保證金	54,206	54,206	-	-	-	-
財務保證合約	2,545,098	194,540	1,348,028	-	1,002,53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換匯合約/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672	5,672	-	-	-	-
	<u>\$ 17,210,941</u>	<u>8,431,166</u>	<u>1,923,224</u>	<u>3,380,988</u>	<u>3,207,930</u>	<u>267,63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3,699	3,936,374	237,32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4,522	1,514,522	-	-	-	-
其他應付款	997,500	997,500	-	-	-	-
長期借款(含其他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部分)	5,286,619	468,567	466,625	628,261	3,723,166	-
存入保證金	49,266	49,266	-	-	-	-
財務保險合約	2,992,087	732,738	797,995	437,945	1,023,409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換匯合約/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066	2,066	-	-	-	-
	<u>\$ 15,015,759</u>	<u>7,701,033</u>	<u>1,501,945</u>	<u>1,066,206</u>	<u>4,746,57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148	30.1060	1,690,392
歐 元	\$ 13,368	33.7488	451,154
日 幣	\$ 89,008	0.2771	24,664
人 民 幣	\$ 19,094	4.3231	82,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402	30.1060	1,667,933
歐 元	\$ 10,712	33.7488	361,517
日 幣	\$ 66,081	0.2771	18,311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469	30.7330	1,735,462
歐 元	\$ 12,984	35.2047	457,098
日 幣	\$ 77,582	0.2784	21,599
人 民 幣	\$ 17,665	4.4742	79,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225	30.7330	1,758,696
歐 元	\$ 11,634	35.2047	409,571
日 幣	\$ 24,691	0.2784	6,87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10千元及1,1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523千元及31,06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384千元及92,1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者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	-	14	-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5,200	115,200	-	-	115,20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022,688	-	-	1,022,688	1,022,688
小計	1,137,888	115,200	-	1,022,688	1,137,888
合計	<u>\$ 1,137,902</u>	<u>115,200</u>	<u>14</u>	<u>1,022,688</u>	<u>1,137,90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72	-	5,672	-	5,67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79	-	679	-	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5,631	305,631	-	-	305,6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994,175	-	-	994,175	994,175
小計	1,299,806	305,631	-	994,175	1,299,806
合計	\$ 1,300,485	305,631	679	994,175	1,300,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066	-	2,066	-	2,06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後盈餘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國際通訊社提供之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94,175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2,68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097
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0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94,17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5.79~17.41及13.20~17.32)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	\$ 12,809	(12,8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	12,431	(12,43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有53%及43%集中於中國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依往來交易期間及記錄、財務狀況、特性、地區別等，分別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例提供財務保證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予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亦或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因此可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關聯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或簽訂利率交換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檢視其資本結構，在考慮總體經濟狀況、資金成本及經營活動所需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或減少借款、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6,062,200	13,348,328
權益總額	<u>16,452,723</u>	<u>16,881,841</u>
資產總額	<u>\$ 32,514,923</u>	<u>30,230,169</u>
負債資產比率	<u>49 %</u>	<u>44 %</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調節			<u>108.12.31</u>
			<u>匯率變動 影響數</u>	<u>折價 攤銷數</u>	<u>其他</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568,325	432,005	(40,390)	-	-	4,959,940
其他長期借款	499,693	(155,663)	-	5,257	-	349,287
短期借款	4,147,772	651,635	(70,259)	-	-	4,729,148
租賃負債	<u>1,061,164</u>	<u>(195,171)</u>	<u>(22,363)</u>	<u>10,400</u>	<u>7,601</u>	<u>861,63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276,954</u>	<u>732,806</u>	<u>(133,012)</u>	<u>15,657</u>	<u>7,601</u>	<u>10,900,006</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折價 攤銷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600,000	2,953,662	14,663	-	4,568,325
其他長期借款	-	494,940	-	4,753	499,693
短期借款	6,365,254	(2,525,355)	307,873	-	4,147,772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350,477)	-	502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315,229</u>	<u>572,770</u>	<u>322,536</u>	<u>5,255</u>	<u>9,215,7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Montrion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間接透過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14%，並控制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由關聯企業變更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為一合併個體之法人董事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宇部興業(上海)有限公司	為一合併個體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u>33,669</u>	<u>17,149</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為一個月。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69,341</u>	<u>212,46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提供與收受倉儲、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予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其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	15,197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49,375	174,309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53,466	47,455
其他合資	3,614	3,786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12,971)</u>	<u>(8,393)</u>
	<u>\$ 193,484</u>	<u>232,354</u>

4. 租賃－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445</u>	<u>4,439</u>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款。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24,403	21,365
其他應收款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17,541	20,820
	其他合資	<u>546</u>	<u>242</u>
		<u>\$ 42,490</u>	<u>42,427</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9,418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10	908
		<u>\$ 60,328</u>	<u>908</u>

7.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1,113,557	1,530,733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1,431,541	1,461,354
	<u>\$ 2,545,098</u>	<u>2,992,087</u>

同時認列保證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4,080	4,428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15,147	24,761
	<u>\$ 19,227</u>	<u>29,189</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402	108,307
退職後福利	1,498	1,288
	<u>\$ 112,900</u>	<u>109,59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電力公司銀行保證函	\$ 1,233	-
機器設備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317,610	361,731
		<u>\$ 318,843</u>	<u>361,731</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898,743千元及2,050,872千元。
- (二)合併公司與數家廠商簽訂重大之工程及設計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2,222,624千元及1,717,411千元，累積已支付價款分別約為1,665,915千元及466,39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擬向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承購租賃之土地，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依約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及擔保金計102,676千元後支付140,0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止，尚在辦理相關產權過戶登記事宜。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8,407	668,306	1,676,713	935,385	633,012	1,568,397
勞健保費用	88,290	59,425	147,715	84,622	55,575	140,197
退休金費用	76,394	39,609	116,003	73,865	36,844	110,709
董事酬金	-	22,879	22,879	-	40,402	40,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一)	153,050	95,282	248,332	162,922	88,733	251,655
折舊費用(註二)	811,953	170,280	982,233	743,685	116,164	859,849
攤銷費用	6,081	148,129	154,210	6,422	146,218	152,640

註一：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訓練費及員工酬勞。

註二：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14,725千元及14,726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台橡(上海)實 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 款	是	189,144	185,893	185,893	3.915%	2	-	營運週轉	-	-	-	245,514 (註一)	491,027 (註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二：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資，資金貸與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三：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皆為台橡100%之國外子公司。

註四：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六：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4	(註二)	474,180	451,590	353,746	-	3.03 %	(註三)	Y		
0	本公司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	(註二)	1,557,702	1,113,557	276,544	-	7.49 %	(註三)			Y
0	本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6	(註二)	1,503,151	1,431,541	1,217,035	-	9.62 %	(註三)			
0	本公司	TSRC (Vietnam) Co., Ltd.	4	(註二)	458,586	439,548	391,378	-	2.95 %	(註三)	Y		
0	本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4	(註二)	316,120	301,060	245,096	-	2.02 %	(註三)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即7,437,846千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即22,313,538千元。

註四：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15,200	0.05 %	115,200	100,010	
本公司	長榮鋼鐵(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8,000	349,984	3.00 %	349,984	209,878	
本公司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999	147,180	5.42 %	147,180	65,143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7,000	320,073	3.90 %	320,073	64,296	
Dymas Corporation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552	205,451	7.57 %	205,451	57,477	
					<u>1,137,888</u>		<u>1,137,888</u>	<u>496,804</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2,417	7.84 %	月結70天	-		(34,574)	(9.97) %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關聯企業	銷貨	(202,417)	(1.86) %	月結70天	-		34,574	3.24 %	
中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日本丸紅株式 會社	中華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進貨	190,379	3.34 %	月結14天	-		(45,243)	(7.02) %	
Dexco Polymers L.P.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8,268	8.43 %	月結70天	-		(55,015)	(13.69) %	
本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銷貨	(208,268)	(1.92) %	月結70天	-		55,015	5.15 %	
台橡宇部(南 通)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日本丸紅株式 會社	台橡宇部 (南通)化學 工業有限公 司之董事	進貨	178,962	8.02 %	月結14天	-		(14,175)	(4.49)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64,908	84.85 %	月結40天	-		(19,747)	(50.39) %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264,908)	(5.92) %	月結40天	-		19,747	3.75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進貨	859,445	33.30 %	月結90天	-		(82,025)	(23.65) %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關聯企業	銷貨	(859,445)	(21.19) %	月結90天	-		82,025	20.42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18,361	58.82 %	月結70天	-		(234,516)	(67.62) %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關聯企業	銷貨	(1,518,361)	(33.92) %	月結70天	-		234,516	44.51 %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關聯企業	234,516	6.09	-		128,079	-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269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5 %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52,203	"	0.18 %
0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1	銷貨收入	202,417	"	0.70 %
0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1	應收帳款	34,574	"	0.11 %
0	本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	銷貨收入	69,339	"	0.24 %
0	本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1	銷貨收入	208,268	"	0.72 %
0	本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1	應收帳款	55,015	"	0.17 %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53,967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每半年結算	0.19 %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575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2 %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64,908	"	0.92 %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3	銷貨收入	1,518,361	"	5.25 %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3	應收帳款	234,516	"	0.72 %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字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3,465	"	0.74 %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3	銷貨收入	859,445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2.97 %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3	應收帳款	82,025	"	0.25 %
3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本公司	2	其他收益及費損	50,390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方式為每半年結算	0.17 %
4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973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0 %
4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委託貸款	185,893	依據委託貸款合約期限為一年	0.57 %
5	台橡字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6,491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16 %
5	台橡字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196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2 %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	註四	451,590	-	-
0	本公司	TSRC (Vietnam) Co., Ltd.	1	註四	439,548	-	-
0	本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1	註四	301,06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台橡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之借款額度保證。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05,495	1,005,495	86,920,000	100.00 %	13,358,067	1,005,495	716,150	716,150	子公司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9,442	109,442	3,896,305	100.00 %	927,087	109,442	85,956	85,956	子公司
本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38,376	38,376	1,161,004	19.48 %	189,652	38,376	97,870	19,065	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	TSRC (Vietnam) Co., Ltd.	8 VSP II-A Street 31,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A, Tan Uye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塑膠粒色母、熱可塑性彈性和塑膠化合物之生產及加工	278,280	278,280	-	100.00 %	244,355	278,280	(25,105)	(25,105)	子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00 Peck Seah Street #09-16 Singapore 079333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959,931 (USD65,101)	1,959,931 (USD65,101)	105,830,000	100.00 %	7,249,603	1,959,931	654,489	654,489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一般投資業	2,343,752 (USD77,850)	2,343,752 (USD77,850)	77,850,000	100.00 %	3,151,241	2,343,752	(9,184)	(9,184)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Room No.702, Indian Oil Bhawan, 1 Sri Aurobindo Marg, Yusuf Sarai, New Delhi 110016, India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887,314 (USD29,473)	887,314 (USD29,473)	222,861,375	50.00 %	396,539	887,314	148,699	74,350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39-43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1 Luxembourg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714,439 (EUR50,800)	1,714,439 (EUR50,800)	50,800,000	100.00 %	2,548,506	1,714,439	(86,545)	(86,545)	孫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 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r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一般投資業	2,108,925 (USD70,050)	2,108,925 (USD70,050)	100	100.00 %	2,490,167	2,108,925	(76,335)	(76,335)	孫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77079	熱可塑性彈性和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5,798,927 (USD192,617)	5,798,927 (USD192,617)	-	100.00 %	1,520,826	5,798,927	115,183	115,183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505 (USD50)	1,505 (USD50)	50,000	100.00 %	119,631	1,505	7,211	7,211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44,479 (USD4,799)	144,479 (USD4,799)	4,798,566	80.52 %	805,234	144,479	97,870	78,805	孫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亞能聯合開發(股)公司	開曼群島	發電廠經營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及電力工程規劃設計	339,746 (USD11,285)	339,746 (USD11,285)	7,522,337	37.78 %	404,508	339,746	218,853	82,683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106新台幣；1歐元兌換33.7488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與透過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100%。

註三：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總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中華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乳聚苯乙 烯-丁二烯 合成橡膠之 製造及銷售	1,240,969 (USD41,220)	(二)1.	-	-	-	142,721	65.44 %	812,090	93,396 (註二)	1,769,841	4,379,389
常州亞太熱 電有限公司	火力發電及 電力蒸汽銷 售	695,449 (USD23,100)	(二)3.	115,366 (USD3,832)	-	115,366 (USD3,832)	324,781	28.34 %	197,090	92,043 (註三)	389,012	-
台橡(上海) 實業有限公 司	工程塑料、 塑料合金及 熱可塑彈性 體工程塑料 之製造及銷 售	165,583 (USD5,500)	(二)2.	118,015 (USD3,920)	-	118,015 (USD3,920)	81,606	100.00 %	165,583	81,606 (註二)	491,027	-
南通千象倉 儲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倉 儲業務	90,318 (USD3,000)	(二)4.	45,159 (USD1,500)	-	45,159 (USD1,500)	15,056	50.00 %	45,159	7,528 (註二)	66,433	-
台橡宇部(南 通)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順丁橡膠之 製造及銷售	1,204,240 (USD40,000)	(二)1.	30,106 (USD1,000)	-	30,106 (USD1,000)	61,066	55.00 %	662,332	33,586 (註二)	795,943	-
台橡(南通) 實業有限公 司	熱可塑彈性 體之製造 及銷售	3,164,893 (USD105,125)	(二)1.	200,145 (USD6,648)	-	200,145 (USD6,648)	496,578	100.00 %	3,164,893	496,578 (註二)	4,335,549	-
阿朗台橡(南 通)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之 製造與銷售	1,348,749 (USD44,800)	(二)1.	-	-	-	39,130	50.00 %	674,375	19,565 (註三)	231,11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透過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TSRC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106新台幣)。

註三：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8,791 (USD16,900)	5,639,908 (USD187,335) (註二)	- (註一)

註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106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合成橡膠事業部及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合成橡膠事業部係製造、生產及銷售各類合成橡膠用品，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則為工程塑料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等應用材料之製造、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成橡膠 營業部	非合成橡 膠事業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08,301	1,802,422	-	-	28,910,723
利息收入	75,285	2,993	13,597	-	91,875
收入總計	<u>\$ 27,183,586</u>	<u>1,805,415</u>	<u>13,597</u>	<u>-</u>	<u>29,002,598</u>
利息費用	<u>\$ 180,746</u>	<u>13,503</u>	<u>-</u>	<u>(5,699)</u>	<u>188,550</u>
折舊與攤銷	<u>\$ 1,070,769</u>	<u>67,570</u>	<u>14,725</u>	<u>(1,896)</u>	<u>1,151,16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u>\$ 869,944</u>	<u>-</u>	<u>90,211</u>	<u>(776,029)</u>	<u>184,1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27,226</u>	<u>322,279</u>	<u>7,149</u>	<u>97,984</u>	<u>1,254,6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合成橡膠 營業部	非合成橡 膠事業部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059,773	1,691,445	-	-	29,751,218
利息收入	63,495	4,093	10,587	-	78,175
收入總計	<u>\$ 28,123,268</u>	<u>1,695,538</u>	<u>10,587</u>	<u>-</u>	<u>29,829,393</u>
利息費用	\$ 161,061	9,216	-	(843)	169,434
折舊與攤銷	\$ 964,225	52,729	14,725	(4,464)	1,027,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1,305,978	-	59,312	(1,067,570)	297,7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26,488</u>	<u>332,391</u>	<u>25,183</u>	<u>46,381</u>	<u>1,630,443</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總資訊，故不予以揭露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2,016,138	12,567,753
美 國	3,575,084	3,887,293
台 灣	3,392,860	2,975,814
泰 國	1,493,596	1,868,240
越 南	1,420,734	1,279,319
德 國	1,339,558	1,250,867
日 本	604,319	596,790
其他國家	5,068,434	5,325,142
合 計	<u>\$ 28,910,723</u>	<u>29,751,218</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7,424,648	6,216,425
台 灣	4,544,863	4,494,372
美 國	2,337,074	2,295,249
其他國家	1,484,093	818,840
合 計	<u>\$ 15,790,678</u>	<u>13,824,8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號109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黃明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373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明宏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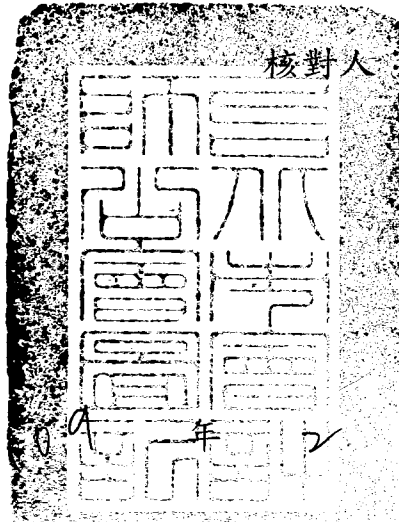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九年 月 〇 日

裝訂線